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98號

原告 翁源桂

被告 黃家慶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31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伍萬肆仟柒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，於原告供擔保壹拾捌萬伍仟元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伍拾伍萬肆仟柒佰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、兩造為艾克爾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艾克爾公司)之同事，彼此因工作糾紛而有嫌隙。原告及訴外人林樹成、黃志

01 瑋、黃志煜等艾克爾公司同事於111年11月22日23時許，在
02 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凱悅KTV之309號包廂內聚會唱
03 歌，期間林樹成分別聯絡被告、訴外人李宗憲、陳旻昇，邀
04 約其等到場一同飲酒歡唱，被告乃偕同姓名、年籍不詳之成
05 年男子2名共赴凱悅KTV，李宗憲則與陳旻昇共同駕車前往該
06 處。被告進入包廂先上前與原告理論，雙方一言不合，被告
07 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隨手拿起現場酒瓶、公壺、礦泉水瓶朝
08 原告頭部、手臂等身體部位砸打，造成原告受有左手拇指近
09 端指節骨折、頭部外傷併左眼眶外側瘀青（泛紅/擦傷）及
10 頭皮小擦傷、左拇指指骨粉碎性骨折、頭部外傷合併輕微腦
11 震盪之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。

12 (二)、原告所受損害共計3,276,136元，分別為：

13 1.醫療費用95,401元

14 原告因受有系爭傷害至台大醫院新竹分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
15 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就醫（下稱國軍桃園醫院），並購買醫
16 療用品，支出醫療費用共計95,401元，有醫療費用及用品收
17 據可憑（附民卷第37-51頁）。

18 2.交通費用2,505元

19 原告親友搭乘計程車至醫院探望原告，共計支出計程車費2,
20 505元，有乘車證明、收據為證（附民卷第53頁）。

21 3.不能工作損失777,900元

22 原告因系爭傷害，醫囑須休養、復健，截至112年8月24日至
23 國軍桃園醫院回診，醫囑仍建議再休養復健3個月，有國軍
24 桃園醫院111年11月28日、111年12月22日、112年1月12日、
25 112年3月28日、112年5月25日、112年8月24日診斷證明書為
26 憑（附民卷第29、55-63頁），則原告不能工作期間為111年
27 11月22日至112年11月23日。又原告於本件案發前任職於艾
28 克爾公司，平均月薪64,825元，有薪資單可憑（附民卷第65
29 -69頁）。是以，原告不能工作之損失為777,900元（計算
30 式：64,825元×12個月=777,900元）。

31 4.勞動力減損2,100,330元

01 原告從事半導體封裝工作，須用手更換機台製具，受傷後已
02 無法從事上開工作，離職後僅能從事勞動性工作，認喪失勞
03 動能力比率已達10%以上。原告案發時38歲，依霍夫曼式計
04 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，核計金額為2,100,330元。

05 5.精神慰撫金30萬元

06 原告因被告傷害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，並導致原告無法從事
07 原本高薪之工作；甚而生活中細微性動作諸如拉拉鍊等亦受
08 到嚴重限制，精神上受有莫大之痛苦，被告應賠償精神慰撫
09 金30萬元。

10 (三)、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(1)被告應
11 給付原告3,276,136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
1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2)訴訟費用由被
13 告負擔。(3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附民卷第6頁）。

14 二、被告則答辯以：

15 被告係因原告在工作場合出言侮辱父母，始會情緒失控在KT
16 V毆打原告。被告事後已向原告道歉並願意賠償5萬元，但因
17 原告要求不合理之過高金額致無法和解，被告因此一傷害案
18 件已在監執行，導致失去工作更無法上班賺錢賠償原告。被
19 告承認有毆打原告，但原告用手去擋，應該不致於造成粉碎
20 性骨折等語。並答辯聲明：(1)原告之訴駁回。(2)訴訟費用由
21 原告負擔（卷第63-64頁）。

22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23 (一)、原告起訴主張一、(一)部分，經被告於刑案中坦承犯行，並經
24 本院刑事庭以被告犯傷害罪，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有本
25 院112年度易字第726號判決附卷可稽（卷第13-19頁），此
26 部分事實應堪先予認定。被告固否認原告受有左手拇指近端
27 指節骨折、左拇指指骨粉碎性骨折之傷勢，惟原告業已提出
28 急診當日之診斷證明書記載明確，並有原告指骨X光影像照
29 片多張在卷，清晰可辨原告指骨粉碎性骨折及手術前、後狀
30 態（附民卷第19-25頁），故被告此部分辯解無可採信。

31 (二)、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

0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
02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
03 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
04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
05 項、第195條第1項分有明文。被告故意不法侵害原告身體、
06 健康，已如前述，是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
07 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
08 金額審核如下：

09 1. 醫療費用95,401元

10 原告因受有系爭傷害至台大醫院新竹分院急診，後至國軍桃
11 園醫院急診、住院、手術治療及後續回診，並購買醫療用
12 品，共計支出95,401元，有醫療費用、用品收據附卷可憑
13 （附民卷第37-51頁），應予准許。

14 2. 交通費用0元

15 原告自承其提出之計程車乘車證明、收據為其家屬所搭乘等
16 語（卷第29頁），然其家屬搭乘計程車之費用與被告之傷害
17 行為無相當因果關係，不應准許。

18 3. 不能工作損失259,300元

19 (1)原告固主張本件案發後1年無法工作，並提出上開6份診斷證
20 明書為證（附民卷第29、55-63頁）。惟本院審酌原告於言
21 詞辯論時陳稱：我休養這1年內並非全部都是請假狀態，因
22 為我要生活，所以還是有到別的地方打零工上班等語（卷第
23 29-30頁），足見原告並非案發後1年內皆無法工作；又參酌
24 原告所提之111年11月28日、12月22日、112年1月12日診斷
25 證明書均係記載「建議休養」，112年3月28日後之診斷證明
26 書則係記載「建議休養復健」，可見原告於112年3月28日門
27 診時傷勢應有逐漸好轉，僅須持續復健即可。是以，應認原
28 告不能工作期間應以4個月（即111年11月22日至112年3月22
29 日）計算為適當。

30 (2)原告111年5月至10月任職於艾克爾公司之薪資分別為69,499
31 元、54,633元、72,003元、59,103元、73,724元、59,990

01 元，平均月薪64,825元，有薪資單可憑（附民卷第65-69
02 頁），故以64,825元計算原告不能工作期間之薪資。

03 (3)從而，原告之工作損失共計259,300元（計算式：64,825元×
04 4個月=259,300元）。

05 4.勞動力減損0元

06 原告固主張其因受有系爭傷害而勞動力減損10%以上等語。
07 然經本院囑託林口長庚醫院鑑定原告勞動力減損程度，原告
08 未依約定時間至林口長庚醫院鑑定，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
09 口長庚紀念醫院113年12月3日長庚院林字第1131051264號函
10 存卷可稽（卷第51頁），甚者，經本院發函命原告敘明未到
11 林口長庚醫院接受鑑定之理由，亦未獲回復。是以，原告請
12 求勞動力損失賠償，不應准許。

13 5.精神慰撫金20萬元

14 原告因被告之傷害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，衡情確實受有相當
15 程度精神痛苦。本院斟酌前述事件發生過程、被告行為態
16 樣、侵害情節，原告精神損害之程度、兩造智識程度及經濟
17 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賠償之精神慰撫金於20萬元之
18 範圍內為適當。逾此範圍，則屬過高。

19 6.綜上，原告所受損害為醫療費用95,401元、不能工作損失25
20 9,300元、精神慰撫金20萬元，共計554,701元（計算式：9
21 5,401元+259,300元+200,000元=554,701元）。

22 (三)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554,701元
2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21日（附民卷第75
24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25 准許。逾此範圍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6 四、原告就其勝訴部分，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
27 合，應予准許，並依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
28 告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
29 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30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31 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01 六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
02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
03 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
04 費用之數額。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、第79
05 條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負擔比例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
06 生時，得以確定其數額，併予敘明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麗芬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3 書記官 涂庭姍